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第 21 屆選訓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

二、會議地點：視訊(google meet)

三、出席人員：胡小鳳召集人、曹偉偉副召集人、鄒政珉委員、陳文科委員、
許秀卿委員、謝千行委員、隋俊魁委員

四、主席：胡小鳳

記錄：林千雅

五、列席人員：高綸宇訓輔委員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修正「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案，
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遴選辦法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心競字第 1100002803 號函核備通過。
- (二) 亞運教練團建議遴選階段時間改為：第 2 階段(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)；第 3 階段(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)。
- (三) 第 3 階段各組擬增加 1 對候補選手。
- (四) 修正後「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2022 年第 19 屆亞運第 2 階段培訓計畫、第 3 階段培訓計畫及明年度亞運經費預算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培訓計畫依據 110 年 5 月 24 日心競字第 1100002803 號函核備之「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訂定，經費預算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1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00007420 號書函辦理。
- (二) 第 2 階段培訓計畫如附件二、第 3 階段培訓計畫如附件三。

(三) 經費預算總表、分表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

1. 第 2 階段、第 3 階段培訓計畫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。
2. 經費預算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有關亞運遴選 111 年中華盃選手加入第 2 階段培訓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選手提出各個組別選拔完後，必定獲得參加亞運第 2 階段培訓資格的選手(各組別冠軍隊成績最優之 2 對(Pair))，能否繼續參加其他組別選拔賽事？若可以，是否會造成其他組別選拔結果不公？建請選訓委員會討論並作說明。

決議：

1. 參加中華盃比賽為國民的權利，本會無法加以限制其參加的組別。
2. 本會於中華盃各組選拔決賽後，徵詢各組成績最佳之二對(pair)是否參加亞運培訓。(徵詢期限為賽後 3 日)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有關亞運遴選 111 年中華盃選手加入第 2 階段培訓遴選成績標準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原訂遴選 111 年中華盃各組配對前 2 名之選手加入本階段培訓。
(如有選手重複時則由亞軍遞補，培訓選手以 30 人為限)
- (二) 成績的計算須請委員訂定詳細標準。

決議：以準決賽和決賽成績計算，各階段各對(Pair)需打至少 1/3 牌數，兩階段比賽總 IMP/總牌數作為排序，再依冠軍、亞軍順序遞補至兩名額滿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111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年齡資格修正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世界橋牌聯盟(WBF)執行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 19 日決議按照以下時間表在未來 8 年內將長青組年齡要求提高到 65 歲：

年分	當年度年齡資格
2018	年滿 61 歲以上
2020	年滿 62 歲以上
2022	年滿 63 歲以上(1959/12/31 以前出生)

2024	年滿 64 歲以上
2026	年滿 65 歲以上

(二) 原訂 111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選拔辦法年齡資格為 62 歲(196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,修正為 63 歲(195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已先請秘書處公告於官網。

十、散會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0008455號函。
- 二、 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 及選手，落實訓練工作，提升選手成績水準，增進國際臨場比賽經驗，爭取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最佳成績。
- 三、 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 教練（團）遴選

（一）條件：符合基本條件，並具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各項條件之一。

1. 基本條件

- (1)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有效之橋藝類 A 級教練證者，外籍教練不受此限。
- (2)可專職擔任培訓教練工作者。

2. 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

- (1)熟稔橋藝國際規則。
- (2)具備橋藝技能指導能力。
- (3)具國際賽會教練實務，且諳外語對話能力。

（一）遴選方式：

1. 本會於官網、布告欄(台北國際橋藝中心)公告，並以公文函送各團體會員及各地方橋藝組織，徵求自薦或推薦教練候選人選。
2. 如無自薦或推薦教練候選人選，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。

3. 召開選訓委員會議，就合於基本條件之教練候選人選逐一評比其訓練實務及專業成就，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，依同意票數之高低遴選。

五、選手選拔

- (一) 第1階段（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）。

暫以男子團體組、女子團體組、混合團體組估列。培訓人數每組最多 6 對(Pair)，共計 36 人。遴選優先順序為：

1. 2018亞運前6名(含團體及雙人)。
2. 2019亞太盃前6名、世界盃前6名。
3. 110年中華盃男子、女子及混合配對成績最佳之前3名
(男團、女團、混團)。
4. 109年中華盃男子、女子及混合配對成績最佳之前2名
(男團、女團、混團)。

如有缺額，110年中華盃遞補至第5名，109年中華盃遞補至第4名，再有缺額則不遞補。

- (二) 第2階段（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）。

1. 第1階段培訓期間，採對抗賽、參加國際賽會與本會年度四大賽(植鑑盃、中曾盃、光青盃、葉氏盃)之成績，以總 IMPS 除以總牌數分組排序(男團、女團、混合)，遴選最優前3對(Pair)選手。

2. 另遴選111年中華盃各組配對前2名之選手加入本階段培訓。

(如有選手重複時則由亞軍遞補，培訓選手以30人為限)

(三)第3階段(自111年5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)。

1. 第二階段培訓期間，採對抗賽、參加國際賽會與本會已辦之大賽成績，以總 IMPS 除以總牌數分組排序取最優前3對(Pair)為代表隊選手，最優第4對(Pair)為候補選手。(視 HAGOC 最終核定項目及體署核定參賽項目而定)。

六、 附則：

(一)培訓隊教練(團)：

1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2.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培訓隊選手：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2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入選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

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

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2 亞運第二階段選訓計畫及施行辦法

一、教練：沈乃正、吳錦祥、待選

男子組：吳錦祥

女子組：沈乃正

混合組：待選

講習課程：橋藝專家或資深國手

二、訓練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

三、訓練項目：實體對抗賽、網路練牌、講習課程、以賽代訓、橋書閱讀。

四、訓練方式：

實體對抗賽：共辦理 14 次實體對抗賽，每次 30 牌。

網路練牌：各組各辦理 15 次網路練牌，由各組與其負責教練自行討論決定時間。

講習課程：共辦理 2 次橋藝技術研習會，聘請專家負責講座。

橋書閱讀：介紹專書閱讀以提升橋技，部分提供 e-Book。

以賽代訓：1.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主辦之四大權分賽(橋士組)

(必須報名參加，上場牌數須達二分之一)

2. 國際性埠際賽或網路賽

(除世界錦標賽外，參加其他國際賽將採專案申請方式辦理)

3. 其他：國內全國性大賽由教練團決定參加與否。

五、訓練地點：

實體對抗賽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
網路練牌：Bridge Base Online

講習課程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
以賽代訓：依比賽主辦單位訂定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項目		占比	計分次數 /總次數	每次牌數	計分方式
實體賽	實體對抗賽	70%	14/14	30 牌	1. 採浩威爾方式對戰。 2. 各對依各組排序各得 5-4-3-2-1 分。 3. 負分超過 50 分者扣 1 分。 4. 總排名前三名依序加 3-2-1 分。 *實體對抗賽除經教練團認定的，屬於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請假。若培訓賽員參加 2022 世界盃因而缺席時，其缺席場次之得分，依其餘場次的平均分計算。
	以賽代訓		國內權分賽、世界盃、其他國內外賽（教練團決定）	上場牌數須達二分之一	1. 各對依每牌 IMP 貢獻分排序 5-3-2-1-0，負分超過 1.5 分者扣 1 分。 2. 參加 2022 世界盃比賽之培訓賽員獲得： 前四名 加 20 分 第五~八名 加 10 分 倒數三、四名 扣 5 分 最後二名 扣 10 分

					(本項目可選擇是否參加)
網路練牌	10%	12/15	20 牌	以 IMP 計算排名，同 IMP 看對戰成績。依得分排序各得：6、4、3、2、1 分 得負分超過 40 分者扣 1 分。	
精神層面	20%	1. 八項精神指標： (1)講習會出席狀況、上課態度 (2)指定閱讀 (3)成績穩定性 (4)耐戰力 (5)團隊精神 (6)搭檔關係 (7)抗壓力 (8)求勝心 2. 由教練給一總體分數，其標準為： (1)傑出：表現傑出，超出要求 17-20 分 (2)優良：全體項目，達到要求 13-16 分 (3)邊緣：及格邊緣，部分需改善 9-12 分 (4)不及格：多項未達標，或未改善 5-8 分 (5)違紀：紀律或團體精神之嚴重違紀 0-4 分 (若屬本項將自動移送紀律委員會審查)			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八、本辦法經「選訓委員會」通過、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2 亞運第三階段選訓計畫及施行辦法

一、教練：沈乃正、吳錦祥、待選

男子組：吳錦祥

女子組：沈乃正

混合組：待選

講習課程：橋藝專家或資深國手

二、訓練期間：111 年 5 月 1 日至亞運結束日

集訓調訓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

三、訓練項目：實體對抗賽、網路練牌、講習課程、以賽代訓、橋書閱讀。

四、訓練方式

實體對抗賽：1. 共辦理 24 次實體對抗賽，每次 30 牌，採隊制賽方式。

2. 各組邀請菁英橋隊辦理 3 次擂台賽，每次 60 牌。

網路練牌：各組各辦理 12 次網路練牌，由各組與其負責教練自行討論決定時間。

講習課程：共辦理 2 次橋藝技術研習會，聘請專家負責講座。

橋書閱讀：介紹專書閱讀以提升橋技，部分提供 e-Book。

以賽代訓：1.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主辦之四大權分賽(橋士組)2 次。

(必須報名參加，上場牌數須達二分之一)

2. 國際性埠際賽或網路賽

(除世界錦標賽外，參加其他國際賽將採專案申請方式辦理)

3. 其他：由教練團決定參加與否

集訓調訓：包含五天之移地集中訓練、實體對抗賽、實體練習賽、牌局研討、講習課程、菁英擂台賽等，其餘時間由各組教練安排。

五、訓練地點

實體對抗賽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
網路練牌：Bridge Base Online

講習課程：暫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
以賽代訓：依比賽主辦單位訂定

集訓調訓：5 天移地集中訓練於福格大飯店舉辦，其餘在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修正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七、本辦法經「選訓委員會」通過、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